

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施工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8
2. 招标文件 .....	21
3. 投标文件 .....	22
4. 投标 .....	25
5. 开标 .....	25
6. 评标 .....	26
7. 定标 .....	27
8. 合同授予 .....	28
9. 纪律和监督 .....	29
10. 电子招标投标 .....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1. 评标方法 .....	37
2. 评审标准 .....	37
3. 评标程序 .....	37
第四章、定标办法 .....	41
1. 定标方法 .....	41
2. 定标因素 .....	41
3. 定标程序 .....	41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4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4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4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48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8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82
2. 投标报价说明 .....	82

3. 其他说明 .....	82
4. 工程量清单 .....	85
第七章、图纸 .....	86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87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	87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	87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	88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	89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	89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	89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	90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	93
9. 危大工程 .....	96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98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	99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100
目录 .....	1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6
四、投标保证金 .....	107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8
六、其他资料 .....	113
七、定标因素表 .....	114
投标文件 .....	115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	115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116
目录 .....	117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17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	119
（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1302-04-01-897853		
投资项目名称	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HNAHJL-01-01与HNAHJL-01-02地块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本项目位于惠州开放大学南侧（选址于HNAHJL-01-01地块和HNAHJL-01-02地块），其中HNAHJL-01-01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5433m <sup>2</sup> ，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含地下）58104.24m <sup>2</sup> ，计容面积45560.64m <sup>2</sup> （其中住宅42911.61m <sup>2</sup> ，配套设施2649.03m <sup>2</sup> ），不计容面积12543.6m <sup>2</sup> 。主要建设保障性住房902套及其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管线迁改等；另应按发包人要求提升HNAHJL-01-02地块的环境品质。（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780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248856970.78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p> <p>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施工员4人、质量检查员3人，具有相应</p>	

		<p>的岗位证书；安全员3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2. 业绩要求：无。</p> <p>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由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p> <p>4.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5. 其他要求：无。</p> <p>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p><b>投标人业绩要求</b></p>	/		
<p><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p>	<p>是</p>	<p><b>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b></p>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惠州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20号小区三新南路2-1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楼7楼708、709房
招标人联系人	邱工	联系电话	0752-7218311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南坛北路38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2-2180317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2-267098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投标相关事宜</p> <p>1.1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p> <p>1.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p>		

	<p>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p> <p>2. 电子交易规则</p> <p>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发布时间	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20号小区三新南路2-1号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楼7楼708、709房 联系人：邱工 电话：0752-72183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38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2180317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 电话：0752-712101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HNAHJL-01-01与HNAHJL-01-02地块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惠州开放大学南侧（选址于HNAHJL-01-01地块和HNAHJL-01-02地块），其中HNAHJL-01-01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5433m <sup>2</sup> ，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含地下）58104.24m <sup>2</sup> ，计容面积45560.64m <sup>2</sup> （其中住宅42911.61m <sup>2</sup> ，配套设施2649.03m <sup>2</sup> ），不计容面积12543.6m <sup>2</sup> 。主要建设保障性住房902套及其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管线迁改等；另应按发包人要求提升HNAHJL-01-02地块的环境品质。（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7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招标内容为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7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施工员4人、质量检查员3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3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2. 业绩要求：无。</p> <p>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由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p> <p>4.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5. 其他要求：无。</p> <p>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248856970.78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50</u> 万元（按本工程总造价的2%计算，最高不超过50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工作。)</p> <p><b>(一) 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b></p> <p>(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严禁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项目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b>(二)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b></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b>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b></p> <p>(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等有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人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私人印章）。</p> <p>(3) 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标处理。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模块提交。</p> <p><b>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b></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XML2.0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b>1、电子投标文件：</b>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2.0格式，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或docx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四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或docx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需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b>2、书面投标文件：</b>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所有中标候选人须在评标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一中标候选人打印三套，一正二副；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打印一套）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 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PDF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2) 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3) 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3.6.5	装订要求	装订成册无活页，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1.1	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p>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p> <p>原件资料递交规定：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具体列明清单目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收取，评标结束后立即退还给投标人。（递交原件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交易员）。</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文件开启：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三方解密后，在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投标人的见证下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p> <p>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专家费由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p>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5人
7.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定标。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4）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p> <p>（6）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p>
10.2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应满足项目报建的资格条件，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p> <p>3.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响应条件资料。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若投标人出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或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实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处罚。</p> <p>4. 为了缩短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时间，不建议选择批量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方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p>
10.3	其他说明	<p>前期已委托第三方先行开展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三通一平及施工临时设施等工作，所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第三方及承包人等共同审定确认后，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http://zyjy.huizhou.gov.cn>））。

###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分包**

1.12.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查看。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需澄清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以补充说明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说明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查看。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七、定标因素表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附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证明的网页打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要求）

3.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6.4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非被授权交易员不得入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默认同意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 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
  - b.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d.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定标

###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发包人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 **7.3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 **7.4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 合同授予**

### **8.1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2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3履约担保**

8.3.1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4.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答疑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文本，对此合同文本的使用说明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2款、第5.3款和第8.1.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章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6.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通过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本章初步评审3.1.2款规定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 2. 确定随机因子 随机因子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因子数值范围为0%~3%，每隔0.1%为一档，共31个数值。 3. 确定最高评标限价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随机因子） 4.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100%的评标价以及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式：除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7+评标价平均值×0.3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的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标价均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6. 计算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报价得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1；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5。</p> <p>注：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50分、最低为0分。</p>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p>总体概述：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6分）</p>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优得6.0分、良得4.0分、差得2.0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3分）</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优得3.0分、良得2.4分、差得1.8分，无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优得 3.0 分、良得 2.4 分、差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3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优得 3.0 分、良得 2.4 分、差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优得 3.0 分、良得 2.4 分、差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优得 8.0 分、良得 5.5 分、差得 3.0 分，无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措施 (4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优得 4.0 分、良得 2.8 分、差得 1.2 分，无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与承诺 (4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优得 4.0 分、良得 2.8 分、差得 1.2 分，无提供不得分。</p>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3分)	<p>优：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p> <p>优得 3.0 分、良得 2.4 分、差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 (3分)	<p>优：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差：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p> <p>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差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信息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其他主要人员 (7分)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p> <p>(2) 拟派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须与投标回执一致）中：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一人多证按一项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信息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信用等级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用等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开始前将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清标，电子清标的内容如下：

序号	清标功能分类	清标检查项	说明
1	特征码检测	网卡地址及IP地址	不存在异常一致
		硬盘序列号	不存在异常一致
		软件序列号	不存在异常一致
2	符合性检查项	清单编码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码一致
		清单名称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名称一致
		项目特征	与招标工程量项目特征一致
		计量单位	与招标工程量计量单位一致
		清单工程量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一致
		漏项、增项	不存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增项
3	一致性检查项	清单合价	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分部分项合计	SUM（清单合价）
		单位工程总价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工程项目总价	SUM（单位工程总价+其他费用）
		费率	投标书费率=招标控制价费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投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招标文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暂列金额	投标书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计日工数量	投标书计日工数量=招标控制价计日工数量
		暂估价金额	投标书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上限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有没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5%
		单位工程最高限价	每个单位工程的总价都不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第（2-16）在评标时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 （1）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MAC地址、IP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MAC地址、IP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清单报价与上传的投标书中报价不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8) 违反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强制性条文的；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数量的；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或报价与招标文件指定金额不符的；

(11) 规费、税金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或未计取，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报价的

；

(12) 投标报价中指定的20种主要材料、设备（以标底为样本，按单项材料费占整个材料费的比重和材料在工程中的重要性抽取，具体内容以相应专业的工程量清单指定的材料为准）的任何一种单价超出标底单价±15%范围以外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XML2.0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3.2.2B、C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交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不足5个的,按不少于3个(含3个)实际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排序。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须重新组织招标。同时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

3.4.2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第四章、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1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一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 3. 定标程序

####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中“七、定标因素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4. 中标人须知

4.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人员且须满足项目报建要求，派驻的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

4.1.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1.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1.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1.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1.6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岸 HNAHJL-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岸 HNAHJL-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 HNAHJL-01-01 与 HNAHJL-01-02 地块。

3. 备案项目编号：2405-441302-04-01-89785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河南岸 HNAHJL-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惠州开放大学南侧（选址于 HNAHJL-01-01 地块和 HNAHJL-01-02 地块），其中 HNAHJL-01-01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5433 m<sup>2</sup>，容积率 3.0，总建筑面积（含地下）58104.24 m<sup>2</sup>，计容面积 45560.64 m<sup>2</sup>（其中住宅 42911.61 m<sup>2</sup>，配套设施 2649.03 m<sup>2</sup>），不计容面积 12543.6 m<sup>2</sup>。主要建设保障性住房 902 套及其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管线迁改等；另应按发包人要求提升 HNAHJL-01-02 地块的环境品质。（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

为:\_\_\_%,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样板先行制度, 落实项目管控, 确保项目质量、效果满足要求。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本协议第六条执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自行在场内外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 年建设部令第 90 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版)
-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 GB/T 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YB 9010-98)
  - 固化类路面基层和底基层技术规程(CJJ/T8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TG F71-2006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C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8) 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投标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四套施工图纸、一份勘察报告及其他说明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1.13.1 清单错漏项、设计变更及签证导致增加/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以下错误情况的，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同或相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相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同或相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照专用条款第 10.4 条变更估价执行。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工程量超出 15%部分的综合单价为中标单价的 0.9，工程量增加 $\leq$ 15%或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错误情况不予以合同价格调整。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按照变更时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法规及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的规定执行。在市、区未发布新的规定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规定标准按照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印发〈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承包人可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设定、再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

(4)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发包人负责提

供。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处理保护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协调。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承包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

(4) 施工场地外的临时给排水工程及临时供电工程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上述 (2)、(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竣工资料通常包括：建设工程前期法定文件和综合管理资料。综合管理资料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其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证明文件、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经监理人签收同时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包括可编辑版本和不可编辑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项目施工必须按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办妥及完善施工报建手续。

2)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扬尘污染防治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4) 施工车辆出场时车轮必须经过清洗池冲洗，对市政道路造成的污染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并承担其它责任。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惠市规建函〔2018〕370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是项目合同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发生以下情形外不得更换。如确实发生了以下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才能更换，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须不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a.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b.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c.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d.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e.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f. 离职或死亡的；
- h.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要求未整改到位，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6) 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7) 施工管理要求

a.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该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b.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水保、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涉及火灾、不明气体泄漏、汛期等）的措施；承包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进度控制节

点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应当配合、接受当地疾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政策的指导工作，由于承包人未按疫情防控政策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额外开支。

c.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d. 节日期间承包人必须留守适当的保持工程进度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期。

打算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f.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区内所产生排放的各类污水需进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如因污水处理不合格排放导致的相关处罚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 材料要求

a.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同时，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备件、配件配料等）应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b.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本发包人和工程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若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及监理人已经参加验收并同意使用的，不免除承包人对该批材料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a. 场内施工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b. 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视作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c. 承包人负责办理占道开挖证、淤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

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d. 前期已委托第三方先行开展河南岸 HNAHJL-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三通一平及施工临时设施等工作，所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第三方及承包人共同审定确认后，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承包人须承担的项目风险：

a. 承包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承包人对招标控制价有任何意见，应在招标阶段提出。发包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仅供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参考，承包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控制价偏低为由，推卸自身不合理报价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记录不良行为，直至给予包括但不限于一段时间内拒绝其投标的违约处罚。

b. 本工程将实施专业化管理，对拖延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条款处理。

c. 工程变更在合同条款中已有明确定义，变更程序有严格规定，不要企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d. 本工程可能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终止，承包人应结合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合同费用计取方式，从工程整体角度综合考虑后合理报价。

**11)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协助、配合：**

（11）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要求进行支付，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项目办公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每天采取不定期打卡签到，按规定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参与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期限及形式的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必须将人民币\_\_\_\_万元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于发包人，作为本工程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改为评标第二名的投标人为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回承包人。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违约被扣除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经专用合同条款 20.4 确定的争议解决机构确认损失金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增加以下条款：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分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分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而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同期进度款比例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累计支付最终不超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增加以下条款：

6.1.10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若未按投标文件中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实施，经监理确认后，费用予以扣回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1.11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并配合房建施工工作，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6.1.1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罚金（罚金为每天 1.0 元/m<sup>2</sup>）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具体的规范标准、内容或依据、建设项目要求、施工组织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对拟建工程在人力和物力、时间和空间、技术和组织等方面统筹安排，以保证按照既定目标，优质、低耗、高速、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误之日起开始计算，按合同价每日日历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发包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按前述规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惠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

(2) 惠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

根据惠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和暴雨预警信号，自发布预警信号生效时起至预警信号解除时止相应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承包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发包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装修及安装工程的主材、设备，承包人应申报三种以上的备选品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若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应按照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或技术规范调整，均需经过以下流程：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及影响；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意见；发包人审批。变更实施前，需按要求完善变更流程，并明确变更的费用、工期调整等，否则相应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总则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由于项目建设要求、条件的改变或施工实际需要变更原设计，应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2) 设计变更原则上不能对规划布局、原方案设计构思、建筑规模、建筑等级、建筑整体布局、主要技术标准、主要功能体系、主要结构形式进行变更。

3) 凡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等提出的各类设计变更最终必须由设计单位发出设计变

更通知单，绘制设计变更图纸。

4) 集团及所属各企业直接投资建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发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规模和投资组织实施。确需现场签证的，按《关于印发〈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

### 10.3.2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规模划分：(1)小型设计变更(A类)：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增减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设计变更；(2)中型设计变更(B类)：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增减在50万元-200万元(含5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设计变更；(3)大型设计变更(C类)：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增减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设计变更。

针对不同规模的设计变更，按《关于印发〈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进行分级授权审批。

单项工程合同设计变更按累计增加合同金额达到合同价3%时，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变更联审小组(以下简称“变更联审小组”)向发包人发出黄色预警书面通知；单项工程合同设计变更按累计增加合同金额达到合同价5%时，变更联审小组向发包人发出红色预警书面通知并在集团总经办会上通报，该单项工程合同后续所有单项设计变更审批自动上升一个等级(即A类按B类审批，B类按C类审批)。图纸会审后的首次变更不列入本条变更金额累计范围。

10.3.3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应严格遵守“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对于未经批准而先行实施的现场签证，不予认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与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内容不冲突的，可提出办理现场签证：(1)非承包人原因需要对已施工的部位进行拆除、修改、返工等工程量或费用增减，在竣工图中无法反映的工程内容及其工程量；(2)合同范围外零星工程，或虽属合同范围内但未包含在清单内的零星工程；(3)各种原因导致原承包人无法施工而需委托第三方实施，需扣除原承包人费用；对于因原承包人原因，须委托第三方施工的，须根据合同对原承包人进行处罚；(4)其它经发包人管理层决策需要办理签证的情况。

单项现场签证金额增减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出具办理意见，经发包人主要领导在《现场签证申请单》签字并发至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签证内容。

单项现场签证金额增减在50万元-100万元(含5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现场签证，经集团总经办会审定后，发包人主要领导根据集团总经办会会议精神，在《现场签证申请单》签字并发至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签证内容。

单项现场签证金额增减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现场签证，经集团党委会审定后，发包人主要领导根据集团党委会会议精神，在《现场签证申请单》签字并发至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签证内容。

承包人须在施工完成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资料(一式四份，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核算及其他附件，即《现场签证申请单》、《现场签证确认单》、施工草图、隐蔽验收记录、预算资料、施工前后有标日期的影像资料等文件)。凡逾期提交，且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可以拒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签证资料，应与监理在7天内对签证事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应三方同时进行，过程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并严格审核签证资料。

增加以下条款：

10.3.4 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应按照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变更累计增加金额超出本合同金额 1%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设计变更累计增加金额在本合同金额 1%(含 1%)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单项设计变更减少的不纳入累计)，本部分变更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最终以主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可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

10.3.5 承包人不得以在本合同金额 1%(含 1%)以内的增加设计变更费用由其承担为由，不办理变更或不按设计变更施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该行为作为质量安全问题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10.3.6 若设计变更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工程增加费用，项目结算时不予计取，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3.7 设计变更累计增加金额超出本合同金额 1%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该部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造价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审批流程，但未审定变更造价的按 50%支付，审定变更造价后的支付至 80%。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审定合格的施工图内容施工。

(1) 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2) 分项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该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3) 暂列金额、清单(错)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相关规定确认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B 现场签证、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 7 条及国家有关定额计费规定执行。

C 综合单价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费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行实施，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合同中暂定的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等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文件（若遇国家或广东省等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对计价文件有调整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材差调价，则当期施工部分按国家新的调价政策执行。材料的单价按照工程期间惠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每季度信息价计取。没有惠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每季度信息价的，参照广东省内其他周边市区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钢材、钢材制品、电线电缆、管材、铝材、铝材制品、石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砂石、砂浆，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且涨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超过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1.05）×100%；

（2）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且跌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0.95）×100%；

（3）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某材料月总消耗量）÷（1+综合折税率）×（1+增值税税率）。

（4）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 = A_m + \dots + 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5）上述主材价格变化引起的造价调整发包人应及时确认并在工程结算时进行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钢材（不锈钢、钢管）、商品混凝土、中砂、碎石、石屑、商品砂浆与混凝土制品、电缆与电线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B.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钢材（不锈钢、钢管）、商品混凝土、中砂、碎石、石屑、商品砂浆与混凝土制品、电缆与电线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C. 承包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勘察、设计单位及投标人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外；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报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80%拨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的80%后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0%，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7%。

三通一平及施工临时设施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第三方及承包人等共同验收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经市城投集团审定的预算价）的80%，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7%。

(1) 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之前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程款专户，专户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4) 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需先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4〕39号）在惠州当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有不少于进度款额的2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要求，承包人要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导致工人上访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企业相关负责人接获通知后须在半小时内赶到上访点处理。并依合同约定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6) 承包人需妥善处理分包、材料供应等环节经济纠纷，一经发现借讨要工人工资为由上访的，将视情形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规定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参考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考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相关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若因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等原因，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

#### 12.5.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在项目开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参照《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和《惠州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惠治欠发〔2023〕1号）文件精神，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拨付时，工人工资拨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20%，与工程进度款一同拨付，分别支付至承包单位基本账户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为从延误之

日起开始计算，按每日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变更价款、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调整、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结算价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发现已完工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天内无息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的绿化部分管养按《惠州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惠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办法》进行养护管理。承包人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以下简称为本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提高工程投资效益，项目管理单位惠州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项目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根据国家和省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制度，以及《惠州市惠城区重大工程预防腐败体系操作规程》等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市重大工程预防腐败暂行规则》等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文件（以下简称为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正常开展，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加强双方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落实各项廉政制度，共同建设廉政工程。

（五）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配合对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廉政制度办理各项手续，规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资金支付等行为。

（六）按要求完善工程建设过程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监察、检察、审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等监督部门的检查，主动接受监督。

（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错误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和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等方式进行谋取私利。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人员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发包人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人合同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合同款等费用。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制度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不得收受勘察、设计、监理等本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贿赂，严禁互相串通违规变更工程设计等损害发包人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法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依法处罚。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发承包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并付清合同款止。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并与本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_\_\_\_\_ (盖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附件：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的申请人\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贵方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应申请人申请，我方愿就申请人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本保函受益人为贵方，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 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如果申请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我方将在收到贵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通知时，将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贵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3. 我方保证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0日止。

如主合同期需延长，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应作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代申请人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申请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索赔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注销。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终止。

#### 七、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申请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申请人的另行约定，免除申请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申请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履约保证保险

## 履约保证保险

编号：\_\_\_\_\_

被保险人：\_\_\_\_\_：

鉴于本保险的投保人\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为了保证投保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贵方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应投保人申请，我方愿就投保人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保险：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1. 本保险受益人为贵方，保险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险保证。

2. 如果投保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我方将在收到贵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通知时，将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贵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3.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险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0日止。

如主合同期需延长，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险的保证期间应作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代投保人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申请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说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索赔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险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险原件返还我方注销。

六、本保险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终止。

## 七、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保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保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保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保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保险的生效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打印书面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编制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准，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格式填报。

各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

3.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XML2.0。

3.1.2 投标人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中，必须有各项相应费用的费率。

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上传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一	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	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1	地下室土建工程				
1.1.1	基坑支护工程	5787361.64	357836.03		
1.1.2	桩基础工程	3047697.74	176573.50		
1.1.3	土建工程	27273017.06	1143926.24		240066.89
1.1.4	装修工程	3909347.98	261245.09		
1.2	地下室安装工程				
1.2.1	地下室安装工程	10273829.83	536299.67		
1.2.2	地下室人防安装工程	985763.26	47709.19		
1.3	住宅土建工程				
1.3.1	土建工程A栋	19517778.98	2128900.00		
1.3.2	土建工程B栋	20648431.31	2292596.84		
1.3.3	土建工程C栋	21428154.82	2312028.48		
1.3.4	土建工程D栋	20961743.25	2249859.72		
1.3.5	土建工程E栋	16551076.78	1617482.83		
1.4	住宅安装工程				
1.4.1	A栋安装工程	2275661.45	192502.30		

1.4.2	B栋安装工程	2682012.32	230785.28		
1.4.3	C栋安装工程	3007875.43	257510.16		
1.4.4	D栋安装工程	2713646.23	230382.99		
1.4.5	E栋安装工程	1945953.26	162911.23		
1.4.6	高低压配电工程	5981338.28	190779.15		1769.91
1.4.7	集中抄表工程	6642589.91	128300.87		
1.5	住宅装修工程				
1.5.1	装修工程A栋	4991163.90	287874.55		
1.5.2	装修工程B栋	4899732.17	280150.83		
1.5.3	装修工程C栋	4507189.62	259621.70		
1.5.4	装修工程D栋	4693249.06	247768.42		390060.00
1.5.5	装修工程E栋	3666490.19	193812.56		313420.00
1.6	住宅装修安装工程				
1.6.1	A栋精装修安装工程	2318958.02	192638.18		
1.6.2	B栋精装修安装工程	2312828.56	191398.53		
1.6.3	C栋精装修安装工程	2356435.79	191113.72		
1.6.4	D栋精装修安装工程	2187508.31	180324.84		
1.6.5	E栋精装修安装工程	1590593.03	130060.98		
1.7	市建工河南岸宿舍楼修缮工程				
1.7.1	市建工河南岸宿舍楼修缮工程-A栋土建工程	368687.99	34923.23		1730.00
1.7.2	市建工河南岸宿舍楼修缮工程-B栋土建工程	202056.73	3637.44		
1.7.3	市建工河南岸宿舍楼修缮工程-A栋安装工程	13333.34	910.88		
1.8	架空层工程				
1.8.1	架空层土建工程	1355155.21	69581.47		200000.00
1.8.2	架空层安装工程	103898.47	7661.22		
1.9	室外配套土建工程				
1.9.1	室外道路和广场工程	3363889.11	75689.32		
1.9.2	景观绿化工程	1025466.28	22043.98		
1.10	室外配套安装工程				

1.10.1	室外电气工程	458298.38	41153.50		
1.10.2	室外给排水工程	2714980.86	175700.36		
1.10.3	园林水电工程	208693.35	17677.78		
1.11	暂估价工程				
1.11.1	光伏系统	500000.00			500000.00
1.11.2	抗震支架	500000.00			500000.00
1.11.3	燃气工程	4149200.00			4149200.00
1.11.4	标识系统	1162392.00			1162392.00
1.11.5	给排水接入费	350000.00			350000.00
1.11.6	太阳能系统工程	51500.00			51500.00
1.11.7	保障性住房家居必需品	18040000.00			18040000.00
1.12	海绵城市费用				
1.12.1	海绵城市工程	402584.21	7122.49		
1.13	电梯工程				
1.13.1	电梯工程	4729406.67	388133.04		
	小计	248856970.78	17516628.59		25900138.80
	合 计	248856970.78	17516628.59		25900138.80

#### 4. 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进行下载。

## 第七章、图纸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1.2 前期已委托第三方先行开展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三通一平(含管线、苗木迁移和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临时设施等工作，所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第三方及承包人等共同审定确认后，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1.2、1.3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中标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招标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2.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招标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中标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招标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定。

2.2.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招标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2.2.4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应按照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中标人可向监理和招标人提出顺延工期。

2.2.5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应按照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设计变更累计增加金额超出合同金额 1%的部分由招标人承担。设计变更累计增加金额在合同金额1%(含1%)以内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单项设计变更减少的不纳入累计)，本部分变更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核，最终以主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2.6 中标人不得以在合同金额 1%(含 1%)以内的增加设计变更费用由其承担为由，不办理变更或不按设计变更施工，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将该行为作为质量安全问题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2.2.7 若设计变更责任主体为中标人，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工程增加费用，项目结算时不予计取，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2.2.8 工程中所使用的砼预制构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厂家方可进场使用。

###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3.1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内容为河南岸HNAHJL-01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2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3.2.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钢材、钢材制品、电线电缆、管材、铝材、铝材制品、石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砂石、砂浆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3.2.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钢材、钢材制品、电线电缆、管材、铝材、铝材制品、石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砂石、砂浆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惠州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3.2.3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4.1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4.3 若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为从延误之日起开始计算，按合同价每日日历天支付违约金1%。在施工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招标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中标人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标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5.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招标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 号令）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确定为 12 个月。

##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1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暂列金额、清单(错)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相关规定确认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该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7.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应按照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7.1.2 清单错漏项、设计变更及签证导致增加/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出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以下错误情况的，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同或相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相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同或相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照专用条款第10.4条变更估价执行。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工程量超出15%部分的综合单价为中标单价的0.9，工程量增加≤15%或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错误情况不予以合同价格调整。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按照变更时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市、区未发布新的规定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应按照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承包人可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

7.2 本工程预算中各专业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用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7.2.1 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等有关规定，确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工程计价时，应单独列项并按本定额相应项目及费率计算。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的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等条款；否则作废标处理。

7.2.2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补充内容和发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一并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列支和使用。

7.3 各专业工程其他项目费计价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与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1	暂列金额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2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备注：（1）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工程预算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项报价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

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2)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估价是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的金额，该项报价按招标人以下列出的金额填报，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3)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计日工是为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费用，该项报价按招标人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自主报价。计日工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7.4 当中标的承包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招标人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投标价，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的依据。

7.5 本工程以招标人确定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各单位工程投标价的总和。

7.6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钢材、钢材制品、电线电缆、管材、铝材、铝材88制品、石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砂石、砂浆，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惠州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 $\pm 5\%$ （不含 $\pm 5\%$ ）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且涨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超过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  $\times 1.05$ )  $\times 100\%$ ;

(2)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且跌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市城投集团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  $\times 0.95$ )  $\times 100\%$ ;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times$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  $\div$  (1 + 综合折税率)  $\times$  (1 + 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即：A = Am + ..... + An  
A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A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招标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5) 上述主材价格变化引起的造价调整招标人应及时确认并在工程结算时进行支付。

7.7 本工程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7.7.1 建筑与装饰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89（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文等有关规定。

7.7.2 安装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3 市政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4 园林绿化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5 修缮部分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

7.8 本工程结算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必须根据《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规定的标准流程应按照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7.9 本工程具体付款方式如下（本条所述“合同价”是指中标价）：

7.9.1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中标人进场施工后30天内，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招标人批准予以支付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的20%；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进度报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80%拨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的80%后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0%，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7%。

7.9.2 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七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

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7.9.3 若因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等原因，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招标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7.9.4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先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4〕39号）在惠州当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有不少于进度款额的2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7.9.5 中标人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用工实名管理制度。

##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 8.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主席令第45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版）

### 8.2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YB901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343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 9. 危大工程

由招标人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目危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投标人根据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修改完善）：

序号	名称	范围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高处作业吊篮。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异型脚手架工程。
5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人工挖孔桩工程。

##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 投标文件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此处填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可。

## 目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定标因素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2	工期	7.2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4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第五章	执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第八章	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	执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注：（1）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施工现场配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填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填报完成后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投标回执》作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的内容，放在此处，格式不得更改。

注：后附

（1）投标回执；

（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应网页截图）；

（3）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4）施工员、质量检查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安全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资格要求未作业绩要求的，则可不需要提供本表。

2.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的要求，投标人若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可提供本表。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我司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2	价格因素	投标总价（元）			
3	企业信誉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4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专业人员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因素。
- 2、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
- 3、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 投标文件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此处填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可。

## 目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格式自拟，应控制在400页以内，具体由招标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措施
- （8）质量保证与承诺
- （9）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10）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 投标文件

（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

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XML2.0文件导出的报表格式为准。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XML2.0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 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每个单位工程需包括内容：投标总价、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